

ᠪᠠᠬᠤ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ᠯᠤᠰ

#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1〕160号

---

★

##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技术服务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包头医学院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技术服务采购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  
2021年10月11日

# 包头医学院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技术服务采购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内科发资字„2021“1 号）精神，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新机制，按照能放尽放、能简尽简的原则，简化审批流程，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采购自主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我校科研经费采购效率，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技术服务等采购审批事项原则上均应通过采购信息化系统执行，各审批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二条 分级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

（一）**1** 万元以下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技术服务等采购需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备案审批，审批通过后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原则上需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的网上采购商城进行采购，技术服务推荐使用管理平台的网上采购商城进行采购。

（二）**1**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技术服务等采购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审批，审批通过后再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的竞价、比选方式进行，并需签订采购合同。

（三）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实验试剂耗材、技术服务等采购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四）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及配套软件、耗材，

单价 1 万元（含）以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后按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单价 1 万元以下可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备案审批（需提供独家代理或生产授权书），审批通过后自行采购。

（五）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科研用试剂耗材，代理或生产公司尚未加入学校采购管理平台网上采购商城，采购金额 1 万元以下可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备案审批（需提供独家代理或生产授权书），审批通过后自行采购。

（六）横向科研项目中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的采购以协议合同为准。对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凡委托合同中指定购买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供货商或服务商，可直接按分级采购管理权限审批后直接采购；委托合同中对仪器设备品牌型号、供货商或服务商未约定的，采购程序按本规定第二条执行；属科研急需的，按本规定第三条执行。

（七）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实验试剂耗材、技术服务等不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限额标准及其它政府采购约束的，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无需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进行备案或审核。

**第三条 增加采购灵活性，充分保障科研需求。**

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增加采购灵活性，充分保障科研需求。

（一）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认定方式

- 1.学校引进博士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配套项目采购需求；
- 2.科研仪器设备临时损坏、损毁亟需维修的应急采购需求；
- 3.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需要临时增加的科研仪器设备或试剂耗材采购需求。

（二）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审批

科研急需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提出

采购申请（写明急需采购原因），经所在学院、科研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1.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招标；

2.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的报校长审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招标；

3.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校长审批后，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三）科研急需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方式

急需采购需求审批通过后，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限额标准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与科研处共同组成五人招标小组，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第四条 加强采购项目管理，强化运行监督

（一）采购过程中，按权责对等的原则，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或通过竞价、比选方式采购的，应当对采购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现有采购管理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中如有与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